

台北市中醫師公會

113. 5. 30

收文第 334

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100008

臺北市中正區青島西路11號3樓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臺北市中醫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5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衛醫字第113312123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地址：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東南區1樓

承辦人：翁菀秀

電話：1999(外縣市撥02-2720-

8889)分機7080

傳真：02-27208779

電子郵件：ag2916@gov.taipei

主旨：轉知衛生福利部製作「醫療事故預防及爭議處理法」數位課程，提供貴機構及所屬會員參考運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財團法人藥害救濟基金會113年5月21日藥濟醫字第1135000397號函辦理。
 - 二、「醫療事故預防及爭議處理法」已於今(113)年1月1日正式實施，為使各界了解該法之內容與精神，藥害基金會受衛生福利部委託製作旨揭數位課程，包含「認識醫療事故預防及爭議處理法」、「醫預法相關子法-醫療爭議調解會運作與調解程序」共2單元，提供各界觀看、參考。
 - 三、旨揭數位課程，業於近期上架於e等公務園+學習平臺(<https://elearn.hrd.gov.tw/mooc/index.php>)，輸入課程名稱關鍵字「醫預法」搜尋即可，敬請鼓勵相關人員踴躍選修。

北市臨床心理師公會、臺北市諮商心理師公會、臺北市呼吸治療師公會、台北市語言治療師公會、臺北市聽力師公會、臺北市牙體技術師公會、台北市驗光師公會、台北市藥劑生公會、臺北市物理治療生公會、台北市驗光生公會

副本：

局長陳彥元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員決行

